



“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纳税实务

(第二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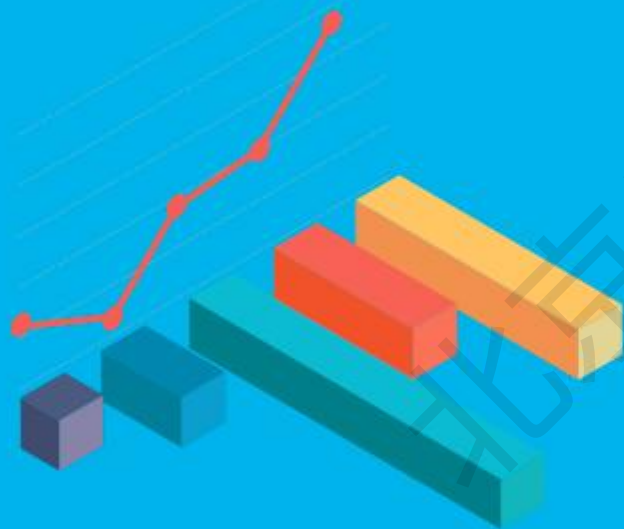
总主编 丁增稳

主 编 周萍萍 张春瑜

纳税实务

(第二版)

总主编 丁增稳
主 编 周萍萍 张春瑜



北京出版集团
北京出版社

北京出版集团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税实务 / 周萍萍, 张春瑜主编; 丁增稳总主编

. —2 版.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21.12 (2024 重印)

ISBN 978-7-200-16921-8

I. ①纳… II. ①周… ②张… ③丁… III. ①纳税—
税收管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1) 第 258063 号

纳税实务 (第二版)

NASHUI SHIWU (DI-ER BAN)

主 编: 周萍萍 张春瑜

出 版: 北京出版集团

北京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 编: 100120

网 址: www.bph.com.cn

总 发 行: 北京出版集团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定州启航印刷有限公司

版 印 次: 2021 年 12 月第 2 版 2024 年 7 月修订 2024 年 7 月第 4 次印刷

成品尺寸: 185 毫米 × 260 毫米

印 张: 18.5

字 数: 394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200-16921-8

定 价: 54.00 元

教材意见建议接收方式: 010-58572341 邮箱: jiaocai@bphg.com.cn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监督电话: 010-82685218 010-58572341 010-58572393

目 录

项目一

纳税程序认知 / 1

任务一	涉税登记·····	2
任务二	发票的使用与管理·····	5
任务三	纳税申报·····	10
任务四	税款缴纳·····	13

项目二

增值税计算与申报 / 18

任务一	增值税法规解读·····	19
任务二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8
任务三	增值税纳税申报·····	48
任务四	出口货物退（免）税·····	66

项目三

消费税计算与申报 / 78

任务一	消费税法解读·····	79
任务二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5
任务三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的计算·····	93
任务四	消费税纳税申报·····	94

项目 四

关税计算与申报 / 103

任务一	关税法规解读·····	104
任务二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9
任务三	关税纳税申报·····	114

项目 五

企业所得税计算与申报 / 119

任务一	企业所得税法规解读·····	120
任务二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26
任务三	资产的税务处理·····	139
任务四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5
任务五	源泉扣缴·····	149
任务六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150

项目 六

个人所得税计算与申报 / 166

任务一	个人所得税法规解读·····	167
任务二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75
任务三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187

项目七

房产税计算与申报 / 204

任务一	房产税	205
任务二	车船税	214
任务三	契税	220

项目八

资源税计算与申报 / 228

任务一	资源税	229
任务二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8
任务三	耕地占用税	242
任务四	土地增值税	247

项目九

行为目的税计算与申报 / 261

任务一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
任务二	教育费附加	266
任务三	印花税	268
任务四	车辆购置税	275

参考文献 / 281

项目一 纳税程序认知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 掌握纳税工作经办流程。

能力目标

- 能够依法进行各类涉税事务登记。
- 能够依法领购、开具和缴销发票。
- 能够进行纳税申报。
- 能够进行税款缴纳。

素养目标

- 培养学生对公司合法规范运营的法律意识和法律习惯。
- 培养学生合法使用增值税发票，依法办理涉税登记，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律意识。
- 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协调能力。



项目引例

李华斌今年大学刚毕业，应聘到一家新开业的商贸公司做会计，公司财务副总让他到税务部门办理公司开业税务登记。请问：

- （1）李华斌应到哪家税务主管机关去办理？
- （2）李华斌办理公司开业税务登记时需提交哪些资料？
- （3）办理公司开业税务登记有时间期限吗？

要顺利完成这些任务，需要懂得涉税相关知识，掌握相应技能。下面让我们带着这些问题，进入本项目的学习。



项目引例解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税的征收与管理的一般流程包括税务登记、账簿与凭证管理、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税务检查等。限于篇幅，本书仅介绍以下内容。

任务一 涉税登记

一、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又称纳税登记，是指税务机关根据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法定制度，也是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定手续。它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实施税收管理的首要环节和基础工作，是征纳双方法律关系成立的依据和证明，也是纳税人必须依法履行的义务。税务登记的种类分为设立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新办企业时根据自身不同情况须申请办理的涉税事项包括信息确认、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含税务 UKey 发放）、发票领用等 6 个事项。

（一）设立税务登记

已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可通过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对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共享信息进行确认。各地税务机关通过系统，将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实行一套资料、一次提交、一次采集、一次办结。办理流程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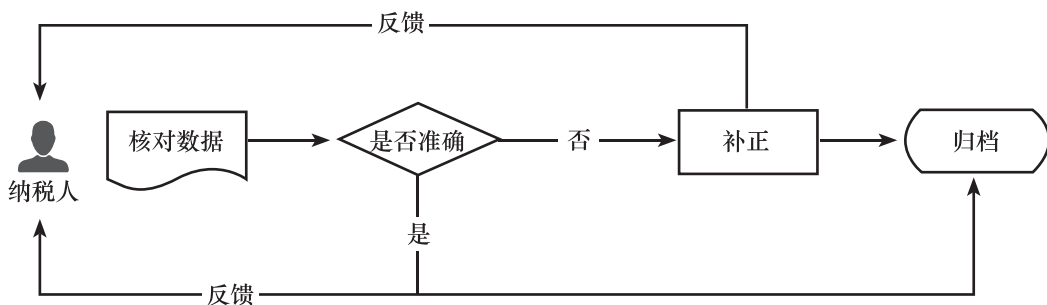


图 1-1 设立税务登记办理流程

新设立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完成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后，其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代替税务登记证使用，不再另行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税务部门与民政部门之间能够建立省级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数据接口并实现登记信息实时传递的，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组织纳税人（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完成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后，税务机关对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赋予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功能，不再另行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已实行“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的个体工商户，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对税务机关依据外部信息交换系统获取的登记表单信息及其他税务管理信息进行确认。

（二）变更税务登记

一照一码户市场监管等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经办人持身份证原件向市场监管等部门申报办理变更登记，查验后退回。税务机关接收市场监管等部门变更信息，经纳税人确认后更新系统内的对应信息。

一照一码户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等非市场监管等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经办人持身份证原件，变更信息的有关材料复印件，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办理流程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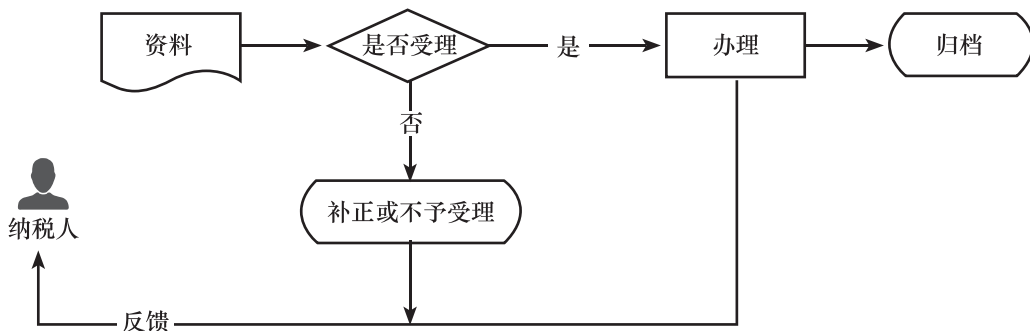


图 1-2 非市场监管等部门登记信息变更办理流程

（三）注销税务登记

1. 适用于“一照一码”的纳税人

已实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纳税人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前，须先向税务机关申报清税。清税完毕后，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出具《清税证明》，纳税人持《清税证明》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

2. 适用于“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

“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1）因解散、破产、撤销等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

（2）按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但经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的。

（3）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4）境外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项目完工、离开中国的。

（5）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届满、提前终止业务活动的。

（6）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终止居民身份的。

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填写“注销税务登记申请表”，持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的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表 1-1）。

表 1-1 “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注销税务登记提供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上级主管、董事会决议注销	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	1 份	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	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1 份	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发出的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决定复印件	1 份	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
办理税务登记、临时税务登记的纳税人	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	1 份	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
已领取发票领用簿的纳税人	《发票领用簿》	1 份	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

主管税务机关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税务机关在核查、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偷、逃、骗、抗税或虚开发票的，或者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等情形的，办理时限中止。

纳税人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应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

和罚款,缴销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其中:

(1)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纳税人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应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3) 出口企业应在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处于非正常状态的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申报纳税手续。

被调查企业在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期间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结案前原则上不予办理注销手续。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增值税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或虽未超过标准但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持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的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纳税人应在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月份(季度)所属申报期结束后15日内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或者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手续;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应在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后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自通知时限期满的次月起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直至办理相关手续为止。

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从事成品油销售的加油站、航空运输企业、电信企业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一律由主管税务机关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任务二

发票的使用与管理

发票是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取得的用以记录经济业务活动并具有税源监控功能的收付款(商事)凭证。它既是财务收支的法定凭证和会计核算的原始依据,又是审计机关、税务机关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为了对发票的领购、开具和使用进行管理,我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票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票管理实施细则》)。

按领购使用范围的不同,可将发票分为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

票主要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使用。普通发票作为购销双方的收付款凭证，其基本联次为三联：第一联为存根联，由收款方或开票方留存备查；第二联为发票联，由付款方或受票方作为付款原始凭证；第三联为记账联，由收款方或开票方作为记账原始凭证。

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开具的发票，是购买方支付增值税额并可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据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凭证。专用发票由基本联次或者基本联次附加其他联次构成，基本联次为三联：发票联、抵扣联和记账联。发票联，作为购买方核算采购成本和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记账凭证；抵扣联，作为购买方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和留存备查的凭证；记账联，作为销售方核算销售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记账凭证。其他联次用途，由一般纳税人自行确定。

发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的名称、发票代码和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个人）名称（章）等。省以上税务机关可根据经济活动以及发票管理的需要，确定发票的具体内容。

一、发票的领购

（一）发票领购的适用范围

（1）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后可以申请领购发票，属于法定的发票领购对象；如果单位和个人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则应同时办理发票和发票领购簿的变更、缴销手续。

（2）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发生临时经营业务需要使用发票的，可以凭有效证件，到税务机关代开发票。

（3）临时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在办理纳税担保的前提下，可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领购经营地的发票。

（二）发票领购方式

根据用票单位和个人的具体情况，区别不同对象确定发票领购方式。其大体包括：

1. 批量供应

批量供应指税务机关根据用票单位和个人一定时期经营业务量的大小和发票使用量的大小，合理核定发票领购量，并据以发放的一种方式。该方式一般适用于经营规模大、财务制度健全、发票管理严格、发票使用量较大的单位。

2. 验旧购新

验旧购新指用票单位和个人在购买新发票时，必须将已填用的发票存根联送

交税务机关,税务机关负责对其发票的填开情况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允许其领购新的发票,并将交来的已填开的发票存根联退还给用票单位和个人保管。该方式一般适用于对经营规模和用票量都较小、建立了财务制度和发票管理制度的单位和经营活动比较稳定的个体工商户。

3. 交旧购新

交旧购新方式的管理内容基本等同于验旧购新的发票领购方式,一般适用于一些会计核算制度不健全、经营流动性较大,较易发生短期经营行为,纳税意识不强的用票单位和个人。



特别提示

是采用“交旧购新”还是“验旧购新”方式,则由税务机关确定。“交旧购新”与“验旧购新”的区别主要是发票存根的存放地不同。“交旧购新”发票存根存放于税务机关;“验旧购新”发票存根存放于用票单位。

(三) 发票领用手续

纳税人在发票票种核定的范围(发票的种类、领用数量、开票限额)内领用发票。

纳税人领用发票时,持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办理。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1) 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提供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通过网上领用可不携带相关设备。

(2) 领用税控收款机发票,提供税控收款机用户卡。

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纳税人,非首次领用发票前,应联网上传发票开具信息,或到税务机关抄报增值税发票数据,方便进行发票验旧。

纳税信用A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纳税信用B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2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

对于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个月内多次领用专用发票的,应从当月第二次领用专用发票起,按照上一次已领用并开具的专用发票销售额的3%预缴增值税,未预缴增值税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得向其发放专用发票。

对于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领用的专用发票未使用完而再次领用的,主管税务机关发放专用发票的份数不得超过核定的每次领用专用发票份数与未使用完的专用发票份数的差额。

纳税信用D级的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普通发票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二、发票的开具

（一）普通发票的开具要求

（1）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对外收取款项时，应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2）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逐栏、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单位发票专用章。

（3）使用计算机开具发票，须经国税机关批准，并使用国税机关统一监制的机外发票，并要求开具后的存根联接顺序号装订成册。

（4）发票限于领购的单位和个人在本市、县范围内使用，跨出市县范围的，应当使用经营地的发票。

（5）开具发票单位和个人的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应相应办理发票和发票领购簿的变更手续；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缴销发票领购簿和发票。

（6）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时，向收款方取得发票，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7）对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8）发票应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应当作废。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要求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应向购买方开具专用发票。

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销售免税货物不得开具专用发票，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专用发票应按下列要求开具。

（1）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

（2）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

（3）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4）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领用簿，应当保存5年。

三、发票的保管

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发票。发票保管的首要任务是保障发票

的安全、发票数量的完整无缺和发票质量的完好。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如遇发票遗失、被盗或者遇水、火等灾害后造成损毁等情况，应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填制“发票挂失或损毁报告表”，并提供相关资料。下面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做一说明。

1. 关于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

纳税人必须严格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法规保管使用专用发票、对违反法规发生被盗、丢失专用发票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必须严格按《税收征管法》和《发票管理办法》的法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视具体情况，对丢失专用发票纳税人，在一定期限内（最长不超过半年）停止领购专用发票。对纳税人申报遗失的专用发票，如发现非法代开、虚开问题的，该纳税人应承担偷税、骗税的连带责任。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

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填写《发票挂失/损毁报告表》（发票遗失、损毁且发票数量较大在报告表中无法全部反映的，提供《挂失/损毁发票清单》）办理。

增值税纳税人使用的税控盘、金税盘、报税盘等税控专用设备丢失、被盗，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2. 关于代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

对于代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一律按票面所列货物的适用税率全额征补税款，并按规定按偷税给予处罚。对纳税人取得代开、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抵扣凭证抵扣进项税额。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9号规定，自2014年8月1日起，纳税人通过虚增增值税进项税额偷逃税款，但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不属于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了货物，或者提供了增值税应税劳务、应税服务。

（2）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收取了所销售货物、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款项，或者取得了索取销售款项的凭据。

（3）纳税人按规定向受票方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内容，与所销售货物、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相符，且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纳税人合法取得、并以自己名义开具的。

受票方纳税人取得的符合上述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3. 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

购货方与销售方存在真实的交易，销售方使用的是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用发票注明的销售方名称、印章、货物数量、金额及税额等全部内容与实际相符，且没有证据表明购货方知道销售方提供的专用发票是以非法手段获得的，对购货方不以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论处。但应按有关规定不予抵扣进项税款或者不予出口退税；购货方已经抵扣的进项税款或者取得的出口退税，应依法追缴。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依法追缴已抵扣税款的，不再加收滞纳金。

购货方能够重新从销售方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出的合法、有效专用发票的，或者取得手工开出的合法、有效专用发票且取得了销售方所在地税务机关已经或者正在依法对销售方虚开专用发票行为进行查处证明的，购货方所在地税务机关应依法准予抵扣进项税款或者出口退税。

对已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要妥善保管，保存期5年。保存期满需要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四、发票的注（缴）销

发票的注（缴）销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因粗心大意等原因开出错票，发现后所开发票应全联作废并保存，不得任意撕毁、丢弃；二是用票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上缴已使用或者未使用的发票。

1. 变更、注销时发票的缴销

纳税人因办理了纳税人名称、地址、电话、开户行、账号变更需废止原有发票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领取并填写好“发票缴销登记表”，并持“发票购领证”、经办人员身份证明及未使用的发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缴销手续。

2. 残损发票、改（换）版发票及次版发票的缴销

纳税人的发票发生霉变、鼠咬、水浸、火烧等残损问题，或被通知发票将进行改版、换版，或发现有次版发票等问题时，必须按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领取并填报“发票缴销登记表”，连同“发票购领证”及应缴销的改版、换版或次版发票一并交主管税务机关。



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

任务三

纳税申报

一、纳税申报对象

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发生法定纳税义务后，按照税法或税务机关相关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内容，在申报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

交有关纳税事项及应缴税款的法律行为。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要依据,是税务机关税收管理信息的主要来源和税务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

一切负有纳税义务以及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办理纳税申报的对象。

- (1) 依法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 (2) 按规定享有减免税的纳税人。
- (3) 依法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二、纳税申报内容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时,主要通过填制和上交纳税申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来完成。具体来说应当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 (1) 纳税申报表。
- (2) 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 (3) 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
- (4) 税控装置的电子报税资料。
- (5)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和异地完税凭证。
- (6) 境内或者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 (7) 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三、纳税申报方式

纳税申报方式是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在发生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后,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申报纳税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直接申报(上门申报):由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在法定税款征收期内自行到税务机关报送纳税资料。无论是在过去手工操作方式还是当前计算机征管方式下,这种方式一直是我国最主要的纳税申报方式。

(2) 邮寄申报:是指经税务机关批准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使用统一规定的纳税申报特快专递专用信封,通过邮政部门办理交寄手续,并向邮政部门索取收据作为申报凭证的方式。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3) 数据电文申报(电子申报):是指经税务机关批准的纳税人通过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形式办理的纳税申报。纳税人采取电子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有关资料,并定期书面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4) 简易申报:是指实行定期定额的纳税人,经税务机关批准,通过以缴纳税款凭证代替申报或简并征期的一种申报方式。

(5) 其他方式: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采用直接办理、邮寄办理、数据电

文以外的方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表。

四、纳税申报期限

纳税申报期限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申报应纳或应解缴税款的期限。各个税种的纳税期限因其征收对象、计税环节的不同而不尽相同。

（1）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人，以1个月为一期纳税的，于期满后15日内申报，以1天、3天、5天、10天、15天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并结算上月应纳税款。

（2）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企业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3）其他税种，税法已明确规定纳税申报期限的，按税法规定的期限申报。

（4）税法未明确规定纳税申报期限的，按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期限申报。

纳税申报期限内遇有法定休假日的，申报期限依法须向后顺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3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五、延期申报

延期申报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基于法定原因，不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内办理纳税申报或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允许延长一定的时间，在核准后的期限内办理申报的一项税务管理制度。

（一）延期申报条件

（1）因人们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风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的，可以延期办理。但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

（2）因财务处理上的特殊原因，账务未处理完毕，不能计算应纳税额，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

（二）延期申报办理材料

纳税人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延期申报，申报时须提供的材料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延期申报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1 份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1 份	查验后退回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	代理委托书	1 份	
	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		查验后退回

（三）延期申报办理流程

纳税人延期申报办理流程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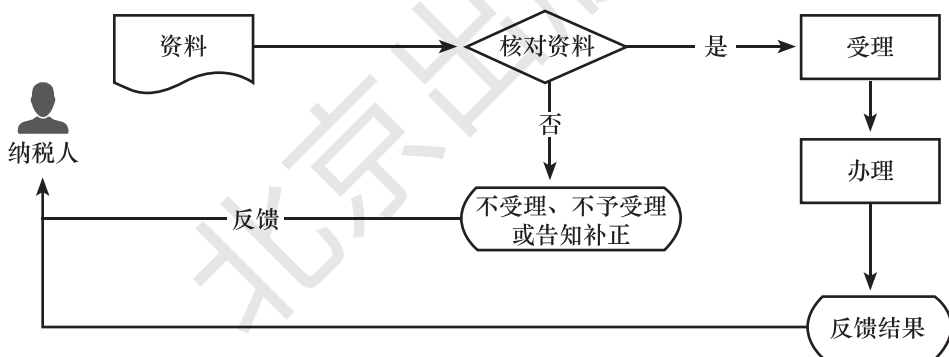


图 1-3 延期申报办理流程

任务四

税款缴纳

一、税款缴纳方式

税款缴纳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将实现的税款依法通过不同方式缴纳入库的过程。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

纳税人应当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征收方式缴纳税款。

（一）自核自缴

生产经营规模较大，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准确，一贯依法纳税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企业依照税法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款，自行填写、审核纳税申报表，自行填写税收缴款书，到开户银行解缴应纳税款，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纳税资料和财务会计报表。

（二）申报核实缴纳

生产经营正常，财务制度基本健全，账册、凭证完整，会计核算较准确的企业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款，自行填写纳税申报表，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纳税资料和财务会计报表。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并填开税收缴款书，纳税人按规定期限到开户银行缴纳税款。

（三）申报查定缴纳

财务制度不够健全，账簿凭证不完备的固定业户，应当如实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提供其生产能力、原材料、能源消耗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等，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查测定或实地查验后，填开税收缴款书或者完税证，纳税人按规定期限到开户银行或者税务机关缴纳税款。

（四）定额申报缴纳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确无建账能力或者账证不健全，不能提供准确纳税资料的固定业户，按照国家税务机关核定的营业（销售）额和征收率，按规定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纳税人实际营业（销售）额与核定额相比升降幅度在 20% 以内的，仍按核定营业（销售）额计算申报缴纳税款；对当期实际营业（销售）额上升幅度超过 20% 的，按当期实际营业（销售）额计算申报缴纳税款；当期实际营业（销售）额下降幅度超过 20% 的，当期仍按核定营业（销售）额计算申报缴纳税款，经主管税务机关调查核实后，其多缴税款可在下期应纳税款中予以抵扣。需要调整定额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升或调降定额。但是对定额的调整规定不适用实行起点定额或保本定额缴纳税款的个体工商户。

二、延期缴纳税款

延期缴纳税款是指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延期缴纳税款的行为。

纳税人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并报送的材料有：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

纳税人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税务机

关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从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加收滞纳金。

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与申请人不在同一县（市、区、旗）的，申请人可在规定的申请期限内，选择由其主管税务机关代为转报申请材料。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对申请材料后向申请人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向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转报。代办转报一般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特别提示

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知识拓展

何谓特殊困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62 号）第四十一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所称特殊困难：

（1）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2）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当期货币资金”是指纳税人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之日的资金余额，其中不含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企业不可动用的资金；“应付职工工资”是当期计提数。

三、多缴少缴税款

（一）多缴税款的退还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 3 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填写退税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先抵缴欠税。

（二）少缴税款的追征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 3 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 3 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 5 年。补缴和追征税款的期限，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缴未缴或者少缴税款之日起计算。

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

四、税收滞纳金的征收

税收滞纳金是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超过规定的纳税期限欠缴的税款，依法加征一定比例的具有惩罚性的资金。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其计算公式：

$$\text{应纳滞纳金} = \text{滞纳税款金额} \times \text{滞纳天数} \times 0.5\%$$

课程思政专栏

依法诚信纳税 共享祖国繁荣

【课程思政关键词】依法，诚信，纳税，共享

【融入方式】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1 年 4 月初受理关于郑某利用“阴阳合同”涉嫌偷逃税问题的举报后，依法对郑某进行立案检查。

郑某于 2019 年主演某电视剧，与制片人约定片酬为 1.6 亿元，实际取得 1.56 亿元，分为两个部分收取。其中，第一部分 4 800 万元，将个人片酬收入改变为企业收入进行虚假申报、偷逃税款；第二部分 10 800 万元，制片人与郑某实际控制公司签订虚假合同，以“增资”的形式支付，规避行业监管获取“天价片酬”，隐瞒收入进行虚假申报、偷逃税款。在该项目中，根据郑某违法事实认定为偷税 4 302.7 万元，其他少缴税款 1 617.78 万元。同时查明，2018 年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后，郑某另有其他演艺收入 3 507 万元，同样存在以企业收入名义改变个人收入性质、进行虚假申报的问题，根据郑某违法事实认定为偷税 224.26 万元，其他少缴税款 1 034.29 万元。以上合计，郑某 2019 年至 2020 年未依法申报个人收入 19 100 万元，偷税 4 526.96 万元，其他少缴税款 2 652.07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等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中华人民

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十九条等规定，上海市税务局对郑某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29 900 万元。其中，依法追缴税款 7 179.03 万元，加收滞纳金 888.98 万元；对改变收入性质偷税部分处以 4 倍罚款，计 3 069.57 万元；对收取所谓“增资款”完全隐瞒收入偷税部分处以 5 倍“顶格”罚款，计 18 800 万元。

【启示】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按照国家税收法律规定，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这是纳税人享有国家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前提和基础。国家通过税收筹集财政收入，并通过预算安排将之用于财政支出，进行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公共建设，支持农村和地区协调发展，用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用于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用于政府行政管理，进行国防建设，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国家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等方面的需要。

依法诚信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依法诚信纳税，共享祖国繁荣。

项目小结

本项目主要介绍了纳税人进行纳税实务操作的基本流程、基本工作内容及规范。即按照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等程序进行。



复习思考题

1.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何领购、使用？
2. 纳税申报内容有哪些？
3. 企业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延期申报？
4. 税款缴纳有哪些方式？